（上接114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4月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核实，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5年年度报告》和《明新旭腾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预期。

战略与ESG委员会意见：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相契合。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战略与ESG委员会意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股东回报与长远发展战略，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履职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该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履行情况，包括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工作质量的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该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审查天健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内控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分项表决：

20.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庄君新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庄君新、余海洁回避表决。

20.2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余海洁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庄君新、余海洁回避表决。

20.3 关于董事卜凤燕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卜凤燕回避表决。

20.4 关于董事宁继鑫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宁继鑫回避表决。

20.5 关于独立董事田景岩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景岩回避表决。

20.6 关于独立董事张惠忠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惠忠回避表决。

20.7 关于独立董事费锦红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费锦红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提出建议，同意各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分项表决：

21.1 关于副总经理赵成进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罗政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关于财务总监李萍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2025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提出建议，同意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与ESG委员会意见：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客观、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践与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本次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与ESG委员会意见：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私募基金产品等，单笔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现金管理审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水平。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当前的自有资金使用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的产品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私募基金产品等，单笔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投资方式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私募基金产品等。投资方式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等。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与期限。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上接115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5-1-23	2026-0-1-03	2026-0-1-03	30,000.00	1.10%	[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05	2026-0-1-06	2026-0-1-06	20,000.00	0.60%-1.90%	[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05	2026-0-2-05	2026-0-2-05	10,000.00	0.60%-1.95%	[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05	2026-0-3-05	2026-0-3-05	10,000.00	0.60%-1.95%	[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90,000.00	450,682.75	450,682.75	4,251.63	381,127.38	-69,555.38	85	不适用			否
合计				490,000.00	450,682.75	450,682.75	4,251.63	381,127.38	-69,555.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450,682.75万元。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由于本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4：根据目前建设进度，募投项目预计2026年12月完成建设。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783
公司简称	西安奕材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的组织范围与年报覆盖范围一致，报告内容包含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所有实体的ESG理念、实践和绩效。除非有特别备注说明，本报告所披露信息均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所有实体的汇总内容。
时间范围	本报告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数据出于延续性和可比性原则考虑，超出以上范围。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相关要求，并参考了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公司初步建立了由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构成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董事会作为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筹负责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方向和目标制定；管理层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落实与监督，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落实具体行动，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与有效运行；“首席品牌官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资料汇总、文件编制等工作。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已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以年度为单位开展ESG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定期形成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为董事会及管理层决策提供支持。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公司已形成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各职能部门定期向管理层报告相关工作进展与数据，以支持管理层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履责情况的持续监督与改进。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遵守法律法规 促进地方经济 履行社会责任	合规经营 配合监管要求 积极参与地方建设和公益
股东及投资者	稳健经营 价值创造 信息透明 风险与合规管理	完善公司治理 定期信息披露 强化风险管理
客户	产品质量可靠 服务专业高效 信息安全保障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技术创新 健全客户反馈与改进机制
员工	权益保障 平等多元 福利与职业发展 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员工权益与福利保障 平等多元的工作环境 员工培训体系与晋升通道 安全生产与健康管理
供应商等合作伙伴	公平透明 供应链管理与沟通 阳光诚信 绿色与可持续合作	公开透明、阳光诚信的合作 完善供应链管理与沟通机制 推动绿色采购与可持续发展
社会	节能环保 社区共建 社会公益	推动节能减排与绿色转型 积极参与社区共建 持续开展公益行动
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媒体等	诚信经营 信息透明 可持续发展	诚信合规与稳健经营 定期信息披露 提升可持续发展治理水平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2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3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4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

根据本年度公司可持续发展议题重要性识别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科技伦理、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尽职调查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担当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确保保险方案的落地和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确定保险公司，磋商、签署及履行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此议案还需提股东会审批。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0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此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欢先生，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先生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1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婧媛女士，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婧媛女士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婧媛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京京女士，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京京女士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京京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婧媛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京京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张欢先生于2023年12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欢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本项目的审计收费拟定为人民币249.1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85.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63.6万元（含税）。对于毕马威华振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毕马威华振2025年工作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